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表 1)

一、申請事項：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移入接受基地之容積。

二、申請概要：

1.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人。(請填入完整資訊)

2.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人。(請填入完整資訊)

3.建造執照起造人：

4.送出基地概要：

(1)都市計畫名稱：_____。

(2)土地座落：____市(鄉、鎮)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請填入完整資訊)

(3)申請種類：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__m²

☐申請第二類土地面積：_____m²

☐申請第三類土地面積：_____m²

5.接受基地概要：

(1)都市計畫名稱：_____。

(2)土地座落：____市(鄉、鎮)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請填入完整資訊)

(3)土地面積合計：_____m²

(4)土地使用分區：_____。

(5)法定容積率：_____%

(6)接受基地面臨____公尺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____%

(7)接受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可移入容積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40%。

三、檢附文件：(1)請自行檢核並勾選。(2)下列文件均一式 3 份（請依順序裝訂並黏貼標籤）。(3)第 20 項依需要檢附。

1	☐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表一）	11	☐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二）	12	☐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3	☐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三）	13	☐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4	☐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表四）	14	☐	送出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5	☐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五）	15	☐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6	☐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表六）	16	☐	送出基地現況測量成果圖
7	☐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現地勘查及送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函（表七）	17	☐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8	☐	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8	☐	切結書*4
9	☐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19	☐	函詢公文
10	☐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0	☐	其它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備註：

-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 送出基地類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填寫。
-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辦理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前，必須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清理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

申請人：_____（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代理人：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表 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種類	☐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第二類：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送出 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 m²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接受 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 m²	
審 核 項 目			申請人自行 檢核	審核結果		核章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 3 份（請依順序裝訂並黏貼標籤）：								
1.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表一)。			☐	☐	☐	(產業發展處)	詳如表一	
2.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二)。			☐	☐	☐		詳如表二	
3.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三)。			☐	☐	☐		詳如表三	
4.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表四)。			☐	☐	☐		詳如表四	
5.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五)。			☐	☐	☐		詳如表五	
6.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表六)。			☐	☐	☐		詳如表六	
7.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現地勘查及送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函（表七）。			☐	☐	☐		詳如表七	
8. 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9.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10.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	☐			
11.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12.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	☐	☐			
13.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	☐	☐			
14. 送出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	☐	☐			
15.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請於照片中標明送出基地範圍)。			☐	☐	☐			
16. 送出基地現況測量成果圖（測量基地周圍十公尺範圍、比例尺五百分之一，須套繪地籍及樁位圖，並以比例尺二百分之一標示土地改良物或佔用範圍及面積，須經測量技師簽證）。			☐	☐	☐			
17.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	☐	☐			
18. 切結書*4。			☐	☐	☐			
19. 函詢公文。			☐	☐	☐			
20.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	☐			
二、實質審查：								
接受 基地	1. 接受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須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	☐	☐	(產業發展處)	審查要點第 7 點	
	2. 接受基地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 80%，須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	☐	☐			
	3. 接受基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							
	(1)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	☐	☐	(產業發展處)	審查要點第 5 點	
	(2)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 3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	☐	☐			

審 核 項 目		申請人自行 檢核	審核結果		核 章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接受 基 地	4. 接受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非位於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	☐	(產業發展處)	審查要點第 4 點、 第 9 點
	(2)面臨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 8 公尺之土地。	☐	☐	☐		
	(3)非毗鄰古蹟之土地，但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	☐		
	(4)是否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	☐	☐		
	(5)非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	☐	☐		
	(6)非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	☐	☐		
	(7)非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	☐	☐	(工務處建管科)	審查要點第 4 點
	5. 接受基地面積應大於 300 平方公尺，及符合該區都市計畫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限制。	☐	☐	☐	(產業發展處) 擇一勾選	審查要點第 6 點
	6. 接受基地面積未滿 300 平方公尺，但都市計畫訂有最小建築面積限制者，從其規定。	☐	☐	☐		
	7. 接受基地面積未滿 300 平方公尺，但接受基地與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他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者，其面積不受前項限制。	☐	☐	☐		
	8. 接受基地面臨 8M(含)~12M 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10%。	☐	☐	☐	(產業發展處) 依基地條件勾選	審查要點第 9 點
	9. 接受基地面臨 12M(含)~15M 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20%。	☐	☐	☐		
	10. 接受基地面臨 15M(含)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30%。	☐	☐	☐		
	11. 接受基地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土地，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20%。	☐	☐	☐		
	12. 接受基地是否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	☐	☐	☐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
送出 基 地	1. 送出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	☐	☐	(產業發展處)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符合申請第一款時審核
	2. 送出基地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該土地坵形應完整，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符合申請第二款時審核
	3. 送出基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符合申請第三款時審核
	4. 送出基地不可屬於都市計畫書中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	☐	☐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
	5. 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應為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	☐	☐	☐	(產業發展處)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7 條
	6.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	☐	☐	(產業發展處)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
	7. 送出基地應無土地改良物。	☐	☐	☐	(產業發展處)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
	8.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土地應無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	☐	(產業發展處)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
其他	1. 其他檢核事項_____	☐	☐	☐		
三、計算結果審核：						
1. 申請移入之容積_____m ² 。		☐	☐	☐	(產業發展處)	詳如表五
2.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_____m ² 。		☐	☐	☐		
3. 同意可移入之容積_____m ² 。			☐	☐		
4.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容積。 本次為第____次(前次准予容積移轉面積_____m ² (第 1 次免填))。			☐	☐	(產業發展處)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0 條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 2)

為辦理送出基地新竹縣__市(鄉、鎮)__段__小段__地號(等)__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及建築物，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以及_____(請填都市計畫案名)規定，參加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立同意書人參加送出基地容積移轉或建築物標示及面積如下：

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基地座落 地號	建號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立同意書人

新竹縣__市(鄉、鎮)__段__小段__地號送出基地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 3)

為辦理接受基地新竹縣____市(鄉、鎮)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及建築物，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以及_____（請填都市計畫案名）規定，參加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立同意書人參加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或建築物標示及面積如下：

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基地座落 地號	建號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立同意書人

新竹縣____市(鄉、鎮)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接受基地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_____（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表 4)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 號	鄉鎮市	段名	地號	類 別	土地使用 分區	面積(m ²)	辦理持分		公告土地 現值 (元/m ²)	持分面積公 告土地現值 總額(元)	平均公告土地 現值(元/m ²) (C)=(B)/(A)
							比例	面積(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 ☐ 第二類 ☐ 第三類土地資料小計								(A)		(B)	
申請 ☐ 第一類土地資料小計											
第一類土地基準容積率_____ (%)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 號	鄉鎮市	段名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m ²) (D)	容積率(%) (F)	允建容積 (m ²) (G)=(D)×(F)	平均 容積率(%) (H)=(L)/(E)	公告土 地現值 (元/m ²)	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土地 現值(元/m ²) (J)=(I)/(E)
1											
2											
3											
4											
5											
6											
7											
8											
9											
10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E)		(L)			(I)	

(續上表)

三、增加之容積計算

☐申請第一類土地(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計算，計算式另行檢附)

-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_____m²(詳備註2)
-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_____m²
- 申請第一類可移入之容積(K1)=_____m²

☐捐贈第二類土地(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K2)=(A)×[(C)/(J)]×(H)=_____m²

☐捐贈第三類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K3)=(A)×[(C)/(J)]×(H)=_____m²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_____m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_____m²×_____%=_____m²

- (K)=(K1)+(K2)+(K3)=_____m²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備註：1.申請類別請勾選。

2.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²)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3.英文字母代碼說明：

- (A)：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總合
- (B)：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C)：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D)：接受基地面積
- (E)：接受基地面積小計
- (F)：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 (G)：接受基地之允建容積
- (H)：接受基地之平均容積率
- (I)：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J)：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K)：本案可移入之總容積
- (K1)：第一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K2)：第二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K3)：第三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L)：接受基地之允建容積總合

4.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1)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3) 「辦理持分」以分數表示之。

5.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 5)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人(如下表列名單)，茲同意委託_____為代理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序 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接受基地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
1							印
2							
3							
4							
5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 備註：
- 1.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 A4 格式裝訂。
 - 2.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現地勘查及送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

同意受贈函(表 7)

現勘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二、都市計畫名稱：							
三、勘查結果：							
序號	送出基地	使用 分區	勘查結果			受贈單位 (請申請人 先行填列)	現勘人員 (簽名)
			符合	不符合	說明或建議		
1			☐	☐			本府產業發展處：
2			☐	☐			
3			☐	☐			
4			☐	☐			
5			☐	☐			
6			☐	☐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受贈單位)：
7			☐	☐			
8			☐	☐			
9			☐	☐			地政事務所：
10			☐	☐			
四、捐贈土地產權登記為 ☐ 新竹縣 ☐ ○○○○公所 ☐ 中華民國							

填表說明：1. 勘查結果請於「符合」或「不符合」欄擇一勾選，若不符合請於說明欄中說明。

2. 依內政部頒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3. 申請人無法到場會勘時，請委託人檢附委託書及會勘人員之身分證影本。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茲切結所檢附新竹縣_____市
(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容積移
轉至新竹縣_____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案之申請書件均正確且屬實，其法律責任均由立切
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二、上開書圖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
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_____
負責人戶籍地址：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請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切結所檢附新竹縣_____市(鄉、鎮)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容積移轉至新竹縣_____市(鄉、
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以上所有土地並無任
何租賃關係及契約存在，並絕不要求任何補償，如有不實立切結書
人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請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所有座落於新竹縣_____市(鄉、鎮)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以前述_____筆土地為

接受基地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案，其接受基地上之建照

執照非屬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之建造執照屬實，如有不實立切

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擬於新竹縣_____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該等基地非依其他相關法
令規定(如氣象法、電信法、大眾捷運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自
來水法、民用航空法、公路法、國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列為禁
限建區域之土地，其符合「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
點」第4點、第(六)項無誤，特立此書切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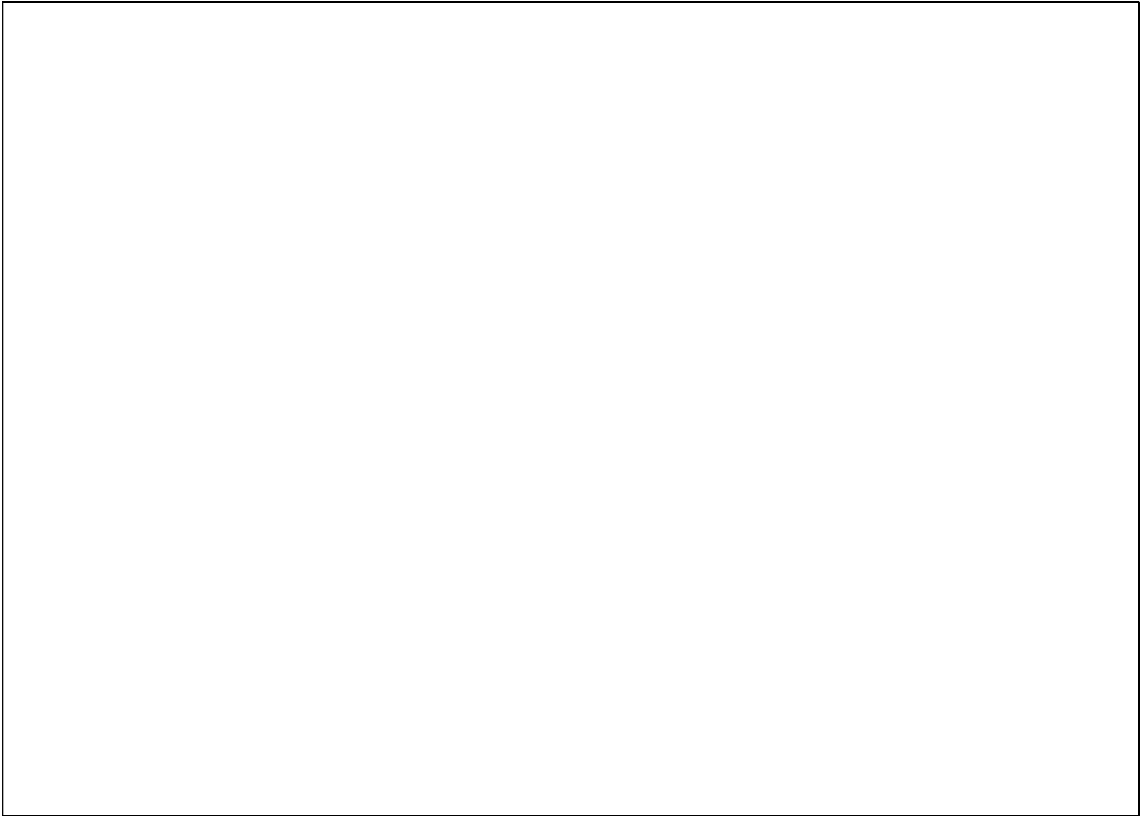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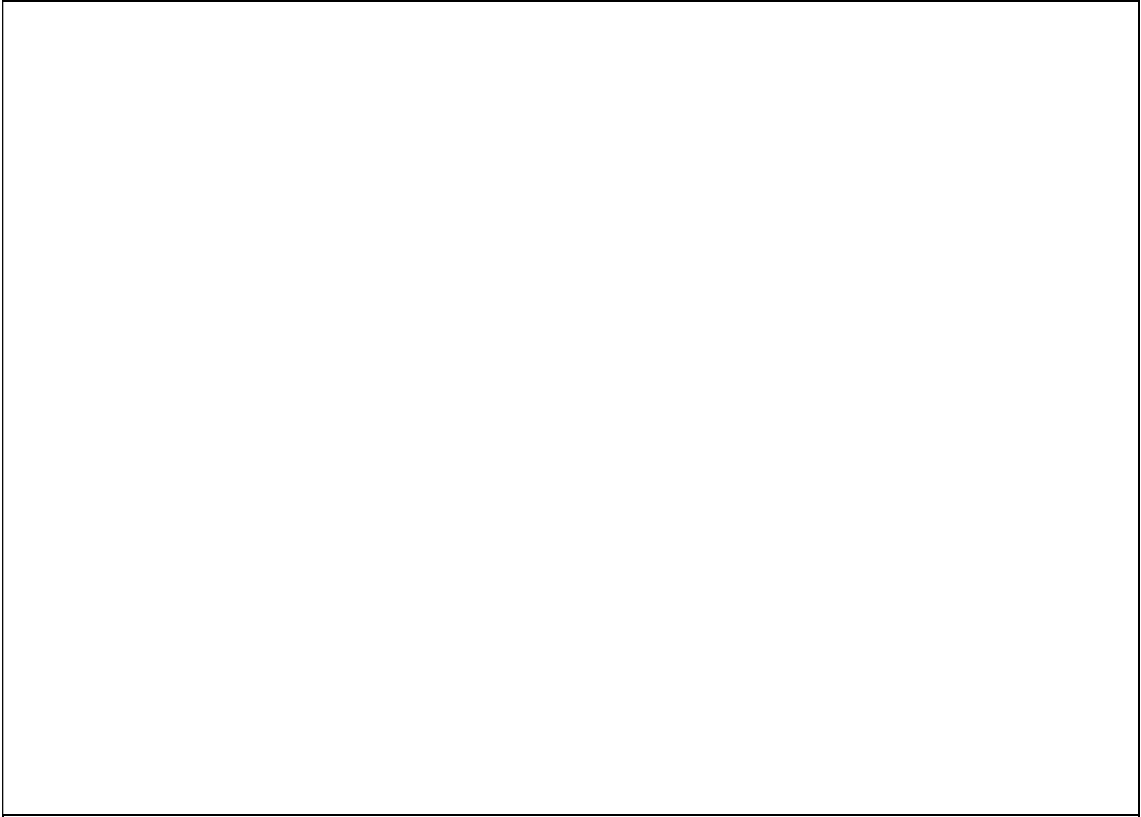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請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照片 1 （標註範圍）



照片 2 （標註範圍）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10. 簽名及蓋章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10. 簽名及蓋章

(請自行增加欄位)

送出基地建物所有權人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建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10. 簽名及蓋章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10. 簽名及蓋章

(請自行增加欄位)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10. 簽名及蓋章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10. 簽名及蓋章

(請自行增加欄位)

接受基地建物所有權人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建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10. 簽名及蓋章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8、負責人戶籍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10. 簽名及蓋章

(請自行增加欄位)